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7-037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 桂冠 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桂冠 02”债券票面利率不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2桂冠02”调整前的利率：5.10%。
- “12桂冠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做调整，仍为5.10%。
- 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2 桂冠 02”（债券代码：1221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5.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关于“12 桂冠 02”公司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3、**债券简称：**12桂冠02。

4、**债券代码：**122192。

5、**发行规模：**人民币9.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上调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决定。

1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2年10月24日，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4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12桂冠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在“12 桂冠 02”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人：丘俊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